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进科技”）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朗进科技2024年度存在被控股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莱芜朗进电气有限公司、济南瑞青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日，朗进科技已收回全部资金及利息。由于朗进科技上述关联方交易未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审批及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朗进科技在资金支付审批、关联方交易的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截至报告日，朗进科技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1、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中兴华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2、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已经考虑了上述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充分沟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占用期间利息。公司已尽最大努力降低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保护公司资产安全。

（3）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4）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同时，公司要求公司及下属企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治理合规要求，对关联方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关注，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深入完善落实各项内控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同时，公司也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说明。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